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孝心骨折及烧伤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孝心骨折及烧伤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首年度的意外骨折（释义一）及烧伤保险金额等于投保单上所载的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相应金额。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超过七十岁，且以后每年续保成功，则该年度此项保险金额递增其投保首年度金额的百分之五，唯该项保险金额增加至其投保首年度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后，该项保险金额不再递增。若本附加合同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同意发生变更，则该项保险金额将自本附加合同首年度起重新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本条对任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总额以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次事故发生时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且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生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该最高限额减半。

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生日起），本条下列各项给付金额减半。

一、骨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主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导致经医院X射线证明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骨折，则本公司按照《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给付骨折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计算，但同一骨的骨折给付终生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本公司将按实际骨折等级给付各骨的骨折保险金之和，给付金额之总数以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次意外事故发生时相应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为限。

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肢体断离或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肢体或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则本公司将不给付本项保险金。

二、关节脱位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主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导致关节脱位，经医院X射线证明并经手术切开复位，则本公司按照《人身保险关节脱位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关节脱位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计算，但同一关节给付终生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二》中所列不同关节脱位时，本公司将按实际关节脱位给付各关节脱位保险金之和，给付金额之总数以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次意外事故发生时相应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同一关节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关节脱位，本公司将不给付本项保险金。

三、意外烧伤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烧伤**（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导致III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全身表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则经医生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后，本公司按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意外骨折及烧伤保险金额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伤害，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 （2）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 （3）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 （4）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所导致的伤害。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七十五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九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七十九岁生日）。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3）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主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被保险人八十岁生日（若主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 （5）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效力恢复；
- （6）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效力。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2)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的骨折、关节脱位及烧伤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九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释义

一、骨折：指被保险人因主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二、意外事故烧伤：指被保险人因主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

给付表一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 目	程 度	给付比例
骨盆(注1)骨折(包括骶骨、髌骨、耻骨、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60%
	单处开放性骨折	30%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15%
	所有其它骨折	12%
股骨或跟骨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30%
	单处开放性骨折	24%
	多处闭合性骨折	15%
	所有其它骨折	12%
胫骨、腓骨、颅骨(注5)、锁骨、肱骨、桡骨、尺骨、腕骨(注6)骨折(但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24%
	单处开放性骨折	15%
	多处闭合性骨折	12%
	颅骨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8%
	所有其它骨折	6%
桡骨远端骨折		
	开放性骨折	12%
	所有其它骨折	6%
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注7)、跖骨(注8)、跗骨(注9)骨折		
	开放性骨折	12%
	所有其它骨折	6%
椎骨(注10)骨折(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11)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24%
	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2%
	所有其它椎骨骨折	6%
下颌骨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15%
	单处开放性骨折	12%
	多处闭合性骨折	9%
	所有其它骨折	5%
肋骨(注12)、颧骨、尾骨、上颌骨、鼻骨、趾骨(注13)、指骨(注14)骨折		
	多处骨折,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9%
	单处开放性骨折	7%
	多处闭合性骨折	5%
	所有其它骨折	3%

注1: 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2: 多处骨折指同一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注3: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

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4: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注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6: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注7：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8：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9：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10：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11：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椎骨的椎体部分发生压缩、变形或爆裂。
 注12：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13：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14：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给付表二 人身保险关节脱位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关节脱位部位	给付比例
椎间关节	48%
髋关节	30%
膝关节	15%
腕关节、肘关节	12%
踝关节、肩关节、胸锁关节或肩锁关节	6%
掌指关节、指间关节或跖趾关节、趾间关节	3%

注：椎间关节脱位不包括椎间盘突出。

(此页内容结束)